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18818

受委托人：高琼

身份证号码：220223197906040614

职务：副局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60541963



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项：

一、代理范围

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办理关于代表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与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支撑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相关事宜。

二、代理权限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为：代表委托方与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支撑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三、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本委托书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表委托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支撑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支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9月14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支撑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作内容

1、委托目标

通过对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调查，并在重点区域开展鸟类资源调查，全面了解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分析通州区野生动植物多样性、分布情况并编制图谱，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委托任务

完成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抽样调查并编制图谱。

3、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并编制图谱，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因季节原因未完成的调查内容，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补充调查。

4、成果要求

通州区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通州区野生植物资源名录；通州区主要野生植物资源图谱；通州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图；通州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通州区野生动物资源名录；通州区主要

野生动物资源图谱；通州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通州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原始数据集；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态保护建议。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叁份。

经专家会论证，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资金。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3) 项目实施及成果达不到方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开展项目相关调查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要求，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完整准确的调查报告成果资料。

(3) 项目原始数据、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为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北京市主汛期期间，乙方不能登山涉水进行野外考察，特别是预报有极端天气时，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野外作业。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应加强安全意识、野外生存技能的培训，严格操作规范，确保所有人员

的人身安全。

(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9)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53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 整。用于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数据分析整理和报告撰写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本项目实施发生的全部费用。

2、双方签订协议之后 15个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启动资金，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576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 整；乙方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项目验收合格后 15个 工作日内，再拨付全部余款，即人民币¥576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 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

目情况内容。

2、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图纸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3、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4、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

第五条 有关事项的协商及违约责任

(一) 有关事项的协商

1、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未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共识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做出补充或修改规定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调解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修改或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0.5%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
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
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
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银行账号：110011785000525004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5 号楼恒祥大厦南楼 4 层

联系人及电话：柴永生、13581587997

日期：2024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兹证明，

姓名：沈泉林 性别：男 年龄：35 职务：总经理

系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泉林

日期：2024年9月14日